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25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謝國欽

被告 呂堃正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壹仟貳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貳萬壹仟貳佰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112年2月3日7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由南往北行駛於新竹縣竹北市頭前溪橋，因在車內找東西未踩煞車，不慎碰撞前方停等紅燈由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警方出具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被告「分心駕駛或未注意車前狀況」、對方李鳳娟「尚未發現肇事因素」，足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應負擔全部之過失責任。

三、原告保險理賠33,461元（含工資2,500元、烤漆16,281元、零件14,680元）。系爭車輛係98年8月出廠，於本件車禍發

01 生時已使用逾5年，僅存殘值，本件零件部分之損害以平均
02 法計算折舊後之價額為2,447元【計算方式：殘價＝取得成
03 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14,680元÷（5+1）＝2,447元】，再
04 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2,500元、烤漆16,281元，系爭車輛之
05 修復費用總計為21,228元（計算式：2,447元+2,500元+16,2
06 81元＝21,228元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08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
11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2 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14 書記官 涂庭姍

15 附錄：

1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7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8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